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  
銘潤峰70%的股權及恢復買賣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該等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與原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Bright Asset將注資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予銘潤峰，以取得銘潤峰51%的股權；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於銘潤峰取得煤礦點的探礦權後六十日內，Bright Assets將向原股東進一步購入銘潤峰19%的股權，代價為42,9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0.33港元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進一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作為貸款人)同意提供，而銘潤峰(作為借款人)同意接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惟須受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根據擔保協議，在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完成更改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一切所需程序後，如貸款融資的貸款人要求銘潤峰的股東就有關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則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提供擔保的形式須為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所接受。

### 銘潤峰的資料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銘潤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休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與國鑫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合作堪查一個面積約227.80平方公里的煤礦點。

龍旺按煤、泥炭地質勘探規範初步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約為109,350,000噸。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煤礦點探礦點及採礦權的最低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根據龍旺按現時內蒙古自治區煤市場的情況而作出的估計，煤礦點的預計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30元。按董事所告知，每噸煤人民幣1.5元乃指煤礦點的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出讓價格，而上述每噸煤人民幣130元乃指市場煤價。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 i) 國鑫礦業負責申請煤礦點的探礦權；ii) 銘潤峰負責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煤礦點的堪查工作；及iii) 當煤礦點的堪查工作達到詳查工作程度時，國鑫礦業將轉讓煤礦點的全部探礦權予銘潤峰，而銘潤峰需以現金支付經國鑫礦業及銘潤峰認可的獨立評估機構所評估出的煤礦點探礦權價款的20%予國鑫礦業。

有關國鑫礦業及煤礦點探礦工作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銘潤峰的資料」一節中副標題為「國鑫礦業及合作協議」一段及「勘查工作的資料」一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務請注意，煤礦點的資料乃主要基於龍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的初步勘查報告，而煤礦點的初步估計儲量將有待進一步修訂，原因是龍旺將對煤礦點進行額外勘查工作。收購事項須待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得勘查許可證後方可作實，而煤礦點的可能採礦活動須待取得煤礦點的採礦權後方可進行。

有關收購銘潤峰的風險因素載於下文「收購銘潤峰相關的風險」一節。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10%或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8.07(2)條，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其他所需披露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及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銘潤峰51%(或進一步增加至70%)的股權，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銘潤峰的財務安排。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銘潤峰的詳情載於下文。

## 該等協議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

### 注資協議的訂約方：

銘潤峰的新投資者： Bright Asset

銘潤峰的原股東： 原股東

###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按外商投資企業審批部門所要求，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協議，應由有關公司的原股東及新投資者共同簽署作實。因此，注資協議的訂約方為Bright Asset(即銘潤峰的新投資者)及原股東(即銘潤峰的原股東)。

## 注資

注資協議的全體訂約方已同意Bright Asset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予銘潤峰的股本。在人民幣20,000,000元的金額中，i) 人民幣52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將用以增加銘潤峰的註冊股本，以取得銘潤峰經注資擴大後51%的股權；及ii) 餘額人民幣19,48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將計入銘潤峰的資本公積賬目。

注資完成後，銘潤峰的註冊股本將於本公佈日期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52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港元)至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注資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銘潤峰的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代價

注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注資協議或注資協議的其他隨附文件(包括注資完成後商務部所規定且經Bright Asset及原股東簽署有關銘潤峰的合作合同、銘潤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發出的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等值的外幣支付，而發出經修訂證書之日期須視為批准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須於簽訂注資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銘潤峰作為訂金。該筆訂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一經支付予銘潤峰，上述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即須由銘潤峰於五個營業日內免息退還予Bright Asset或其代名人。墊付的按金為信心保證金，乃經Bright Asset與原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在中國法規下，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代價須以外幣由海外匯入境內，或從本地合法產生的收入進行注資。因此，注資協議內規定的付款安排為將訂金及代價分開支付。

根據注資協議及訂金協議，原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擔保，倘銘潤峰違約，並無退還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則上述訂金須由原股東按其於銘潤峰完成注資前各自的持股比重向Bright Asset或其代名人償還。訂立訂金協議為就載於注資協議之訂金退款安排提供進一步保證。此外，董事認為，由於Bright Asset於注資協議完成後，將可控制銘潤峰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故於作出注資後，銘潤峰未能退還訂金的機會不大。

注資的代價乃注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i) 銘潤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ii)根據龍旺初步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約109,350,000噸及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煤礦點探礦點及採礦權的最低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及iii)煤礦點探礦工作的預查階段已經完成(有關煤礦點各探礦工作階段的描述載於下文「勘查工作的資料」一節內)。

注資的資金來源將來自公開發售所獲的資金款項淨額。

####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銘潤峰取得經修訂證書並完成更新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一切所需程序；
- (b) 注資不得違反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法規及規定；
- (c) 自注資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協議進行注資當日止，有關原股東的情況、事實或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注資協議下相關訂約方的保證及責任出現重大違反；
- (d) 倘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規定，則須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取得形式及內容為Bright Asset所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Bright Asset信納對銘潤峰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g) 取得相關中國機構就注資協議及注資協議的其他隨附文件(包括注資完成後商務部所規定且經Bright Asset及原股東簽署有關銘潤峰的合資合同、銘潤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發出的批准(發出經修訂證書之日須視為批准日期)。

任何上述條件(相關訂約方豁免者除外)若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訂約方不時或會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達成，注資協議即告終止。因此，根據注資協議及/或訂金協議，i)於接獲Bright Asset書面知會注資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銘潤峰須將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免息退還予Bright Asset或其代名人；ii)銘潤峰(其中包括注資而產生的費用)應支付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的款項，須由原股東及Bright Asset根據彼等各自於銘潤峰的持股量按猶如注資已完成後的比例承擔；及iii)注資將不會進行。根據注資協議，一旦注資協議予以終止，除上文第(ii)節所述由銘潤峰產生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開支外，Bright Asset無須負責由銘潤峰產生的其他任何開支。

#### 其他條款

- Bright Asset及原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於銘潤峰的股權按比例攤分銘潤峰的溢利。
- 銘潤峰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將由Bright Asset提名，餘下一名成員則由原股東提名。
- 如一方違反注資協議的條款令注資協議無法執行，則違約方須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20%，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港元)的違約金，而各守約方將按猶如注資已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分配違約金。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

###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 Bright Asset

賣方： 原股東

###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於銘潤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獲得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全部探礦權的合法證書)起計的60日內，Bright Asset同意收購且原股東同意出售銘潤峰合共19%的股權，當中包括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和Wise House將分別出讓銘潤峰6.2%、2.3%、3.1%和7.4%的股權。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銘潤峰的資料」一節「國鑫礦業及合作協議」分節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同透過注資取得51%的銘潤峰股權，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2,9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在130,000,000股代價股份中，42,421,053股、15,736,842股、21,210,526股和50,631,579股代價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代價股份合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5%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3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8.52%；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17.91%；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1港元折讓約15.60%。根據收購協議，對原股東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施加任何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3港元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的數目及發行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經考慮(其中包括) i) 股份最近的成交價及成交量；ii) 根據龍旺初步估計煤礦點約109,350,000噸的儲量及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煤礦點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最低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及於iii)於收購事項進行前，銘潤峰將獲發勘查許可證後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42,900,000港元較注資協議的代價為高，實屬合理，因銘潤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可獲得勘查許可證。因此，銘潤峰無法獲得煤礦點的勘查許可證的業務風險將大為降低。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i)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履行其於注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 (b) 收購事項不得違反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及法規；
- (c) 有關原股東的情況、事實或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收購協議的保證出現重大違反；
- (d) 倘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規定，則須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e) 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其他隨附文件(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商務部所規定且經Bright Asset及原股東簽署有關銘潤峰的合作合同、銘潤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發出的批文。

倘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取得勸查許可證，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其他條款

如一方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令收購協議無法執行，則違約方須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20%，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港元)的違約金，而守約方將按猶如注資已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分配違約金。

####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款融資協議的訂約方：

貸款人：Bright Asset

借款人：銘潤峰

#### 將由Bright Asset提供的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作為貸款人)同意提供，而銘潤峰(作為借款人)同意接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 提取期

貸款融資的期限為銘潤峰首個提取日期起計三年，而銘潤峰每次提取貸款時均須提供書面通知。倘若銘潤峰有意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任何貸款，在有關提取獲Bright Asset及董事會批准後，Bright Asset及銘潤峰須訂立特定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提取貸款的金額。Bright Asset僅會在上述特定貸款協議獲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後方向銘潤峰發放貸款金額。Bright Asset及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批准或拒絕銘潤峰提取貸款之有關建議。

#### 條款

在向銘潤峰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Bright Asset可絕對酌情要求銘潤峰償還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 利息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的金額須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由銘潤峰每季支付。此外，銘潤峰須促使原股東就銘潤峰提取的任何貸款金額向Bright Asset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 先決條件

貸款融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注資協議，並完成更新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一切所需程序；及
- (c) 注資協議得以完成。

#### 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與原股東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在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完成更改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一切所需程序後，如貸款融資的貸款人要求銘潤峰的股東就有關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則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提供擔保的形式須為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所接受。

## 其他條款

- 倘若Bright Asset或原股東成員為向銘潤峰提供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人，除有關貸款人外，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可能獲得的有關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 倘若Bright Asset或原股東未能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或未能以貸款人接納的形式提供擔保，擔保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並無責任提供有關擔保。

## 先決條件

擔保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以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所有注資的先決條件獲得達成（請參閱「注資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 可能關連交易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注資完成後，將擁有銘潤峰10%或以上股權的楊先生及Wise House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先生或Wise House日後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如楊先生或Wise House向銘潤峰提供財務援助，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倘若出現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

## 銘潤峰的資料

### 銘潤峰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銘潤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休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與國鑫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合作堪查一個面積約227.80平方公里的煤礦點。

根據銘潤峰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銘潤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的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

## 國鑫礦業及合作協議

國鑫礦業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礦業提供採礦與顧問服務及銷售採礦設備。國鑫礦業為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探礦權的合法證書之合法擁有人，而此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國鑫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i) 國鑫礦業負責申請煤礦點的探礦權；ii) 銘潤峰負責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煤礦點的堪查工作；及iii) 當煤礦點的堪查工作達到詳查工作程度時，國鑫礦業將轉讓煤礦點的全部探礦權予銘潤峰，而銘潤峰需以現金支付經雙方認可的獨立評估機構所評估出的煤礦點探礦權價款的20%予國鑫礦業。

為履行合作協議下的責任，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委任龍旺進行煤礦點的勘查工作，並聘請了兩名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以跟進龍旺的勘查進度。待收取銘潤峰所支付相當於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現金代價後，國鑫礦業將就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辦理所需的申請手續。

當煤礦點的勘查工作達到詳查工作程度時，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的現金代價將以信託方式交託予獨立公證處，並於完成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後支付予國鑫礦業。

合資格獨立評估機構將予委任以評估煤礦點探礦權。煤礦點探礦權的現金代價並不取決於探礦結果，而是僅取決於獨立估值機構對探礦權所作出的估值，而上述金額僅於煤礦點探礦工作達至詳查階段後方可確定。完成詳查階段後，須經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詳查報告進行核證後，方可確認。

銘潤峰(於完成注資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將支付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現金代價予國鑫礦業,將以銘潤峰的內部資源或如銘潤峰的董事認為合適,將以銀行借貸提供融資。

有關煤礦點的預查階段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根據龍旺,詳查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完成。因此,預計探礦權的獨立評估及國鑫礦業將勘查許可證轉讓予銘潤峰的手續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完成。銘潤峰預期待完成就轉讓勘查許可證的必須手續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前將獲發勘查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勘查許可證由國鑫礦業有效持有,而根據合作協議下的安排(包括由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均為合法及有效。待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勘查許可證可自由轉讓。

### 龍旺

負責煤礦點探礦工作的專業地質勘查公司。龍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於二零零六年,龍旺獲得ISO9001品質保證證書及ISO14001環境管理證書。鑑於龍旺的資格,董事認為龍旺進行的探礦報告實為可靠。就董事所知,龍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煤礦點

龍旺按煤、泥炭地質勘探規範初步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約為109,350,000噸。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最低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煤礦點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根據龍旺按現時內蒙古自治區煤市場的情況而作出的估計,煤礦點的預計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30元。按董事所告知,上述每噸煤人民幣1.5元乃指煤礦點的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出讓價格,而上述每噸煤人民幣130元乃指市場煤價。鑑於勘查工作及初步評估乃由龍旺進行,而龍旺乃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的持有人,董事認為,煤礦點的勘查結果將與初步估計儲量的偏差不大。煤礦點乃由中國政府擁有,只有勘查許可證的持人才擁有煤礦點的探礦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務請注意,煤礦點的資料乃主要基於龍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的初步勘查報告,而煤礦點的初步估計儲量將有待進一步修訂,原因是龍旺將對煤礦點進行額外勘查工作。收購事項須待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得勘查許可證後方可作實,而煤礦點的採礦活動須待取得煤礦點的採礦權後方可進行。

### 勘查工作的資料

根據資源分類,礦產勘查工作分為四個階段,即預查階段、普查階段、詳查階段及勘探階段。礦產勘查工作不同階段的目的概述如下:

- 預查階段: 識別可供普查的礦化潛力較大地區,有足夠依據時可估算出預測的資源量。
- 普查階段: 大致查明普查區內地質、構造概況;大致掌握礦體(層)的形態、產狀、質量特徵;大致瞭解礦床開採技術條件;及提出是否有進一步詳查的價值,或識別出詳查區範圍。
- 詳查階段: 基本查明地質、構造、主要礦體形態、產狀、大小和礦石質量,基本確定礦體的連續性,基本查明礦床開採技術條件。必要時,圈出勘探範圍,並可供預可行性研究、礦山總體規劃和作礦山專案建議書使用。
- 勘探階段: 是對已知具有工業價值的礦床或經詳查圈出的勘探區,通過加密各種採樣工程,其間距足以肯定礦體(層)的連續性,詳細查明礦床地質特徵,確定礦體的形態、產狀、大小、空間位置和礦石質量特徵,詳細查明礦體開採技術條件,對礦產的加工選冶性能進行實驗室流程試驗或實驗室擴大連續試驗,必要時應進行半工業試驗,為可行性研究或礦山建設設計提供依據。

## 銘潤峰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注資完成後；及iii)緊隨注資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銘潤峰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 日期	緊隨注資 完成後	緊隨注資及 收購事項 完成後
Bright Asset	—	51%	70%
楊先生	32.65%	16%	9.8%
Jumplex	12.24%	6%	3.7%
First Choice	16.33%	8%	4.9%
Wise House	38.78%	19%	11.6%
	<u>100%</u>	<u>100%</u>	<u>100%</u>

## 收購銘潤峰相關的風險

以下為收購銘潤峰相關的部分風險：

- 由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須待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倘若注資獲得批准及完成，而銘潤峰未能取得勘查許可證，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進行，而本集團於銘潤峰的投資將失去勘查許可證的預計價值。
- 勘查許可證的延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須待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倘若注資及收購事項獲得批准及完成，而銘潤峰未能延續勘查許可證，則銘潤峰(本公司當時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將失去煤礦點的探礦權。
- 煤礦點的煤礦活動須待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煤礦點的採礦權後，方可作實。倘銘潤峰未能取得煤礦點的採礦權，銘潤峰將沒有於煤礦點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
- 煤礦點產生的收益或收入受國內及國際煤市場的週期性影響，而其由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的多個因素(例如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狀況、天氣狀況、高煤需求量的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波動等)影響。煤的銷售價及邊際利潤將視乎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市場供應及需求。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為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具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由於世界對天然資源及能源的需求不斷上升，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將為本集團涉足天然資源及能源業提供機遇，並分散本集團業務過份集中的風險。

當國鑫礦業向銘潤峰出讓勘查許可證後，本集團可出售勘查許可證以換取現金收入或對煤礦點進行勘查工作，以及就煤礦點的採礦業務申請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兩者均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益或收入。本集團計劃招攬擁有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才，以配合本集團對銘潤峰的管理，務求盡量提升煤礦點的潛在價值。

經考慮(其中包括) i)根據龍旺初步估計煤礦點約109,350,000噸的儲量及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最低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的採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ii)龍旺進行的初步探礦報告及董事就煤礦點進行的實地視察；iii)於注資完成後及就國鑫礦業將勘查許可證轉讓予銘潤峰所需手續辦妥後，預期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前可獲得的勘查許可證；iv)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於勘查許可證屆滿日前30日可申請延續煤礦點探礦權的期限，為期不超過兩年；v)國鑫礦業於勘查許可證成功轉讓予銘潤峰前將盡一切努力協助將勘查許可證續期；及vi)本集團於注資完成後將擁有銘潤峰的控制權，而銘潤峰則持有本集團就注資所支付的代價，因此，本集團將根據合作協議就國鑫礦業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事宜上擁有控制權。董事因此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銘潤峰股權分兩個階段進行，首先以注資收購51%的股權，其後以收購事項收購額外19%的股權，而非一次過收購70%的股權，此舉反映(其中包括)於注資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銘潤峰將從國鑫礦業獲得勘查許可證的時間差異。上述安排乃經Bright Asset與原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注資及收購事項訂立兩項獨立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貸款融資協議，儘管銘潤峰提取的貸款融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資產抵押，但經考慮(其中包括)i)貸款融資協議須待注資完成後，即意味本集團將擁有銘潤峰的控制權，包括控制銘潤峰提取貸款融資的要求；及ii)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銘潤峰須促使原股東就銘潤峰提取的任何金額向Bright Asset提供不可撤回擔保。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Bright Asse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獲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董事知會，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楊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導致本集團10%或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8.07(2)條，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其他所需披露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原股東收購銘潤峰合共19%的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注資協議、收購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Asset」	指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指	Bright Asset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以取得銘潤峰51%的股權
「注資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注資訂立的協議
「資源分類」	指	根據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發佈的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
「合作協議」	指	銘潤峰與國鑫礦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合作堪查面積約227.80平方公里的煤礦點及國鑫礦業轉讓煤礦點探礦權予銘潤峰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煤礦點」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的古爾班哈達煤礦點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訂金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 <b>Bright Asset</b> 、 <b>Bright Assets</b> 的代名人與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支付注資訂金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查許可證」	指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全部探礦權的合法證書
「First Choice」	指	<b>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b>Bright Asset</b> 與原股東就銘潤峰可能作出抵押的任何日後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國鑫礦業」	指	錫林郭勒國鑫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plex」	指	<b>Jumplex Investment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b>Bright Asset</b>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銘潤峰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b>Bright Asset</b> (作為貸款人)與銘潤峰(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龍旺」	指	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為負責煤礦點探礦工作的專業地質勘查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銘潤峰」	指	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潤智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的股份公開發售
「原股東」	指	楊先生、 <b>Jumplex</b> 、 <b>First Choice</b> 及 <b>Wise House</b> ，為注資協議完成前銘潤峰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意見」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及二十日作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經修訂證書」	指 北京市商務部因訂立注資協議就變更銘潤峰的股權架構而將向銘潤峰授出的經修訂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Wise House」	指 Wise Hou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1.02元之匯率換算。

# 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